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葉日菊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居住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3樓(下稱被告房屋)，原告居住於同址2樓(下稱原告房屋)，因被告房屋嚴重漏水影響原告房屋漏水問題，被告竟置若罔聞，不理不睬，致使漏水問題日益嚴重。

㈡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7日手持木棍猛力敲撞原告房屋第一道鐵門及鎖頭，致使該鐵門門鎖鬆脫及凹陷脫漆，原告報警並提出告訴。

㈢又被告長期13年來不斷惡意敲打原告的門製造噪音，欺負原告，影響原告居住安寧及生活，令原告不堪其擾，飽受驚嚇及心生畏懼，精神、心靈及生活受迫害。

㈣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更換門鎖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0元、修繕鐵門費用2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3萬元，共計13萬7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做原告主張之行為，109年8月7日我不在家，原告報案時警方到場沒有看到我。聲音也不是我在敲，原告陳述的內容都與我無關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敲打原告房屋鐵門，致鐵門門鎖鬆脫及凹陷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收據、估價單及刑事告訴狀等件為據(見司促卷第9、11頁、第23-24頁)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詞置辯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；倘行為人否認有故意或過失，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；若請求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㈢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於109年8月7日敲打原告房屋鐵門一事所提出告訴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8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偵查卷宗核閱無誤。原告雖主張該偵查案件中有原告報案及警員到現場之紀錄可證等語，然依上開偵查卷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記載：109年8月7日警方據報到場，報案人即原告稱其門被毀損，警方初步觀察無此情況，也無所謂與他人發生糾紛等文字，此有職務報告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可稽(見偵字卷第11、14頁)，據此，難認被告有敲打原告房屋鐵門之行為。而對於原告主張之被告房屋長期漏水及被告長期製造噪音等節，除原告陳述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佐，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被告有何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法益之行為、原

告實際上受有損害、損害與被告不法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尚無足憑取，自難認原告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；另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攻防方法，本院本無從審究；至原告聲請傳喚友人郭秀青以證明被告有敲打行為等節，惟原告陳稱只知該證人住竹南，沒有身份證字號，且該證人到處居住，沒有住在本件兩造所住公寓等語，則該證人無確定住址，亦未在場見聞兩造紛爭經過，自無傳喚證人之可能及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